

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JXJY2022-GZ-C003

项目名称：永通信创大厦 10、11、12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采 购 人：江西航天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文件	1
一、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二、磋商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与评审	13
(六) 授予合同.....	26
三、采购项目需求	27
(一) 本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27
(二) 主要商务条款	29
四、合 同 草 案 条 款	31
(一) 合同格式及要求	31
(二) 施工组织设计	31
(三) 质量	32
(四) 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	34
(五) 竣工验收及决算	35
(六) 材料设备供应	35
(七) 保 修.....	35
(八) 人员管理	36
(九) 技术规范.....	37

(十) 其他	37
五、 合同(格式)	38
1. 合同文件:	38
2、合同范围和条件:	38
3、货物及数量:	38
4、合同金额:	38
5、付款方式:	38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38
7、保修事项:	38
8、违约责任:	38
9、其他约定:	39
10、合同生效:	39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封面（格式）	40
二、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1
三、响应函（格式）	42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附件：响应报价书	44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5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6
七、技术文件	47
八、有关证明文件	48
九、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并附截图	62
十、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3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64
附件二：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65

第一章、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永通信创大厦 10、11、12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赣州商会大厦）17 楼 17-1#写字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JY2022-GZ-C003

项目名称：永通信创大厦 10、11、12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品目	采购条目名称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一	永通信创大厦 10、11、12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1	项	2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 规定, 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 上企业备案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 邮箱报名。报名成功后, 磋商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请响应供应商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 23493121@qq.com 邮箱。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从谈判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赣州商会大厦）17 楼 17-1#写字楼），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代表携带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出席磋商会，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或逾期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将不予受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方式：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响应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符合条件的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在没有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修正参数的前提下，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可高于一次报价，磋商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

2、响应保证金：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本项目响应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响应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响应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全额转入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户名：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号：

2000 0044 4909 0003 5707 333），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的，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无效。各响应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还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启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付款方法：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至清单工程量的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5%；依据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5%；余结算价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4、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

5、温馨提示：

（1）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项目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参加开评标活动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现场如实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响应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绿色”健康码。**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①**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②**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③**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④**未佩戴口罩的；**⑤**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输入人员隔离期未**满**的；**⑥**项目所

在地及其上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另有规定的情形。

(3) 自开评标次日起 14 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管部门。

(4) 场内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不随意走动。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响应供应商只允许一位响应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5) 因疫情防控需要，请各响供应商及时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并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因无法满足疫情防控需要而导致的各响供应商无法参加的责任由各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航天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高新区人和路永通信创大厦 6、7、8 层

联系方式：0797-2125055 （赖女士）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赣州商会大厦）17 楼 17-1#写字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18720825008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江西航天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6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8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 “工程量”系指本次采购项目中采购人要求的所有分项工程数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10 “暂列金”系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以及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价款变更、工程调整、索赔等的费用。本次采购项目的暂列金为0元。

3、响应费用

3.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收费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上网公示时一次性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法人响应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否则响应无效。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

4.2 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响应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每个品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4.6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4.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4.6.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前叁年内。

4.6.3 响应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4.6.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4.6.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于本项目，不会用于与本项目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4.7 响应供应商家数认定：

开启后认定响应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当停止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二）磋商文件

5、磋商事项说明

5.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也可以仅提供查询网址，可不需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无法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的相关材料）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澄清与答疑

6.1 本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6.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3 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网站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按要求**胶装成册和封装**。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

10.1.1 响应函

10.1.2 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0.1.3 响应报价一览表

10.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1.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1.7 技术文件

10.1.8 有关证明文件

10.1.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报价

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4 **最低报价（二次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响应保证金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2.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响应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开启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须按**成交金额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合同履约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相关条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2.4.2 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12.4.3 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4.6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2.4.7 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2.4.8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2.5 对于废标重新采购的，可延用之前响应保证金凭据。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伍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要求**胶装成册**。

14.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

14.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或影印件。

14.5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4.6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5.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16.1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 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 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代表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9.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0、评审

20.1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召集人（磋商小组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0.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0.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21.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1.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

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如有）：

22.3.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当相关证件或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也可以仅提供查询网址,可不需提供证件或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但查询网址必须书面体现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有效期到期而无法办理新证、年检(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导致无法提供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的相关材料)等,有效期自动顺延(恢复办理的除外)】。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22.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2.6.2 逾期或未递交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22.6.3 现场签到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代表不一致的;

22.6.4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2.6.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6.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6.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6.10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2.6.1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22.6.12 响应代理人接受二个或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的；

22.6.13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22.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7.1 经磋商小组磋商响应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其他要
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7.2 付款方式、履行期限、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7.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7.4 在磋商时没有对技术、商务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条
款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的情况下，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22.8.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2.8.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的；

22.8.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的；

22.8.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的；

22.8.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2.8.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家数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响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4、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4.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3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4.4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响应文件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4.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

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四）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必须在 1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并由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给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响应供应商视同弃权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分标准中技术分优劣顺序推荐。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6、评审办法:

26.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3 评分标准:

价 格 分 (15分)	价格分的计算: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15×100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技 术 分 (65分)	一、 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2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技术、行业、性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技术、行业、性能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进行打分。 二、施工方案（32分） 1、组织机构及施工组织措施（6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及施工组织措施，组织机构及施工组织措施方案详细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施工组织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2、施工总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6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总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详细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布置及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进行打分。 3、安全施工与文明措施（6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施工与文明措施，安全施工与文明措施方案详细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与文明措施方案进行打分。 4、装饰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8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装饰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装饰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方案详细齐全、可行性强的得8分，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3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装饰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方案进行打分。 5、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6分）： 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方案详细齐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较详细、可行性一般
--	---

	的得4分，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工程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方案进行打分。 三、团队力量（7分） 1、项目负责人（3分）：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3分。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连续近3个月（指磋商前3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原件或提供网上下载彩色打印的经社保部门电子签章的证明材料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注：若响应供应商拟派的人员为失地农民，应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失地农民身份证明、失地农民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社保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原件）；若拟派人员为退休人员[已退休但未超过65周岁（含）]的，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退休不足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还应提供相应缺失月份（退休前）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派的相关人员超过65周岁的，则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 2、专业技术人员（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检（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安全员证书的得4分。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施工员、质检（质量）员、材料员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拟派企业施工员和质检（质量）员须是土建或装饰装修专业）且均为其缴纳连续近3个月（指磋商前3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	---

	筑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改造工程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 评审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原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	--

注：突破单位采购预算的将不评分，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7、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8.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一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9、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9.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2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9.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9.4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江西航天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诉。响应供应商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

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2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29.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出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29.7.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部；

29.7.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720825008

29.7.4 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31 号（赣州商会大厦）17 楼 17-1#写字楼。

29.8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答复。

(六) 授予合同

30、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

31、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如出现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质疑的情形,则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收回成交通知书的函收回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本工程主要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永通信创大厦 10、11、12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室内装饰装修、给水排水、电气照明、弱电综合布线、建筑修缮等。

2、**采购内容：**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工作内容，响应供应商负责对整个项目进行建设兜底。

3、**质量标准：**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4、**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且供应商须按总承包价的 3% 支付赔偿金。

5、**施工材料要求：**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7、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

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进出采购人单位需提供凭证并扫码通过，严禁未经允许擅自进入采购人单位；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赤膊、吸烟，严禁未经允许进入非施工区域的办公室等；严禁随意进入办公区域而影响工作人员办公；严禁使用或带走采购人单位物品，若有损坏或遗失则照价赔偿；保护采购人单位财物，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8、响应供应商应对本工程的施工单位的周围环境进行自行现场勘察，熟悉相关规范，充分考虑临近建筑物及结构主体的安全与保护、场内建筑垃圾清理、现场情况等各种资料，自行考虑施工组织方案及专项方案。未进行现场勘察的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报价书，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清单单价和总价。工程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在响应报价中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不得任意上浮、下浮或多报、少报、漏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所有附件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赣州市《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四尘 三烟三气”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环委字〔2017〕40号），《关于切实做好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赣市建字）〔2017〕52号）

《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地细化方案〉的通知》（赣市建字）〔2017〕68号）等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2、民工工资支付要求：本工程要求施工单位在每次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将此款项优先用于结算该阶段民工工资。若经发包人发现施工单位有未及时结算民工工资造成民工信访或者群访事件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并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在当期或者下期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核减]。

13、工程完工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装修项目室内空气甲醛含量进行检测，以合格的检测证明作为验收条件。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应于双方约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整改后重新委托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否则不予验收。室内空气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主要商务条款

1、质量保修期：所响应项目必须提供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内的维护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若磋商响应文件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 2 年质量保修期的，按优于的执行）。质保过程中，维修期与维修等待期将从保修期中扣除，质保时间顺延。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期要求：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施工范围，工程计划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开工，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至清单工程量的 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依据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5%；余结算价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5、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还须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

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四、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格式及要求

1、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结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依法签订。以下由甲方提出的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涉及乙方的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二）施工组织设计

2、进度计划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使之达到进度计划要求，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工程工期

本工程工期按国家定额工期为 日历日。甲方要求施工工期 90个日历日，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2）条。

（1）国家定额工期

（2）甲方要求工期

（3）乙方响应承诺书自报的工期

4、工期延误

4.1 如果由于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4.2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

延，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罚款限额合同价的 3%，工期延误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 4.4 条款进行赔偿。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甲方将依据建设部《建筑市场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09 号文），视情节轻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记不良行为记录。

4.4 乙方不能交付工程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项赔偿费。

5、工期提前

5.1 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不予奖励。

5.2 合同工期提前于国家定额工期，不支付赶工措施费。

（三）质量

6、工程质量

6.1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6.2 工程施工应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由于乙方返工的原因影响了甲方的整个工程建设，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须返工，若无法达到，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不予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且乙方须按总承包价的3%支付赔偿金。

6.3 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为合同约定条件，但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对质量的要求确保合格。

6.4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按施工合同约定每延误竣工一天罚1000元，罚款限额合同价的3%，工期延误超过5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4.4条款进行赔偿。

7、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

7.1 在施工中，乙方应做好防护设施及其临时设施，并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施工中用水用电须装表缴费，如因施工需暂时停电必须实现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7.2 施工垃圾清运：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楚外运，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响应时须将该费用综合在响应报价中。

7.3 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

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进出采购人单位需提供凭证并扫码通过，严禁未经允许擅自进入采购人单位；严禁在施工区域内赤膊、吸烟，严禁未经允许进入非施工区域的办公室等；严禁随意进入办公区域而影响工作人员办公；严禁使用或带走采购人单位物品，若有损坏或遗失则照价赔偿；保护采购人单位财物，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7.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结算和支付

8、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8.1 合同价款的确定：乙方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8.2 本工程暂列金金额为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0元。

8.3 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允许调整幅度内的工程量按实计算；成交单价：根据预算单价，再按成交总价与预算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执行，即成交单价=预算单价×（成交总价÷预算总价）；其他暂列金、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在成交价中不作调整。

8.4 结算价的确定：结算总价：实际工程量×成交单价；审计结算单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单价。

8.5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文件的规定。

9、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9.1 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按成交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9.2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至清单工程量的 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依据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5%；余结算价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10、施工奖罚措施： 施工质量奖罚：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无条件限期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将按合同总价的3% 对乙方进行处罚。

（五）竣工验收及决算

11、竣工验收及结算

11.1、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如验收、检测通过，该验收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如验收不通过，乙方自行承担该次验收费用。

11.2、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全部完成施工任务，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六）材料设备供应

12、施工材料要求：

12.1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要求如下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参照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甲方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乙方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 材料供应：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行乙方自行采购材料；

12.3 设备供应：除甲方另有要求外，实行乙方自行采购；

12.4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凡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场，必须作二次实验的须有二次检测试验报告送甲方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使用，并按更换材料价格的1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保 修

13、保修

13.1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供货及施工安装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 保修期限：所响应项目必须提供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内的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磋商响应文件质量保修期承诺优于 2 年质量保修期的，按优于的执行）。质保过程中，维修期与维修等待期将从保修期中扣除，质保时间顺延。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3 保修期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后按照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履行服务。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或维修不力、怠慢的情形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剩余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

13.4 设备的保修费除按国家规定的安装工程两年保修外，必须按国家对该类产品的“三包”要求进行保修。

（八）人员管理

14、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约定

14.1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建造师、施工员、质检（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和材料员，在施工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得进行更换，若中标人要求变更必须先交纳违约金后再申请变更，且变更人员资格等级必须不低于被变更人员资格等级，变更建造师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3万元。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4.2 中标人拟派的建造师及相关人员应到岗到位履行职责，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否则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缺岗人员：建造师每天处以 2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每天处以 500元的罚款。

14.3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

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建造师，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规范

15、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6、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乙方必须在材料进场报验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其品质不得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设计规定及甲方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

（十）其他

17、各种文件格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18、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条款执行。

19、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向施工项目所在地法院申请起诉解决。

五、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以下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以下内容是组成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采购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含采购过程补充通知及答疑回复等);
- (4) 响应文件。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货物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5.1 支付方式

5.2 双方开票信息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采购单位收取服务单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一、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三、响应函（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永通信创大厦 10、11、12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4 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交付所有服务，响应总价为（大写）_____。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5、同意从规定的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 7、我方未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9、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响应保证金；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且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同意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 10、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11、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

品目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响应单价	响应总价	有无偏离	备注
一	永通信创大厦 10、11、12 层办公楼装修工程	1	项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响应总价（大写）： ¥： _____元（小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响应报价书

（封面）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编制人：

编制时间：

响应报价书内容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自行编写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可缺项漏项，不可超过预算单价或预算总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

五、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序号	工程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主要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一）本工程主要技术要求”及附件一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 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 内容填写	偏离说明
1	工期要求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修期			
4	其他商务条款	按磋商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的要求	无

注：主要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二）主要商务条款”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技术文件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技术规范：

本磋商文件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现行地方标准。

2、材料质量和试验要求

本磋商文件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的要求：执行江西省现行规定和要求。

3、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本磋商文件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八、有关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说明：1、如响应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2 如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银行开户许可证；

3、如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启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或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响应供应商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其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有所致单位的，则所致单位须为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3.1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设备。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3.2 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
(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的凭据；

2、依法免税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免税证明其中之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8.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包括：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必须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3、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当上述证件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时，仅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8.6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8.6.1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7 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两面）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8.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中响应，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10 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凭证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格式附后）。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须提交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3、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该担保机构需为赣州市辖区内信用等级AA级以上的融资担保机构；

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专业评级机构认定的AA级以上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该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且须将保函原件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4、采用支票或汇票或本票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开启现场提交相应凭证原件。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适用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的格式）

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8.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响应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企业备案截图。

**九、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并附截图**

致：江西嘉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附件二：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现场测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代表（或工作人员） ☐ 响应供应商代表 ☐ 采购代理机构 ☐ 评审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开评标室号	
项目名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 有 ☐ 无			
最近 14 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			
最近 14 天是否离开过江西？ ☐ 否 ☐ 是			
最近 14 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注：1.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需求，请各响应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无需附在标书文件里，开标现场递交，否则将不能参加会议，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本条适用于疫情未解除期间，如有关部门有最新政策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3. 请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